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2010-39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2,480,713股 其中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124,580,713股,定向增发承诺限售207,9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增发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经公司2007年4月1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2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美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集团”)以每股4.25元的价格定向发行6,300万股股票购买美都集团拥有的浙江恒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2007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增发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控股股美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①”项规定期满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③在“②”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第二大股东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①”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①”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四、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五、定向增发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向美都集团定向发行的6,300万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美都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美都集团所持的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应于2009年1月12日限售期满。但由于2007年12月28日美都集团以资产认购美都控股全部非公开发行发行限售6,300万股,导致美都集团持有美都控股的股份超过美都控股已发行股份的30%,且美都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美都集团应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美都控股的权益,故美都集团持有的因美都控股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亦随之延长至2010年12月28日。

三、流通股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非公开发行	定向增发股份	流通股	非流通股	合计	比例(%)	备注
总股本	24,077,956	18.81	80,000,000		3,664,816	106,888,203	-214,403,935	-24,077,956	0
流通股	42,918,046	33.51	91,000,000	63,000,000	25,187,932	326,616,462	-214,241,725	29,562,689	332,480,713
合计	66,996,000	52.34	171,000,000	63,000,000	28,853,748	434,504,665	-432,737,760	285,484,713	332,480,713
非流通股	61,020,000	47.66			28,852,452	274,672,715	432,872,768	739,787,927	800,807,927
合计	61,020,000	47.66			28,852,452	274,672,715	432,872,768	739,787,927	800,807,927
流通股	128,016,000	100.00	100,000,000	63,000,000	97,355,200	713,917,440	0	1,005,272,640	1,133,288,640

注:
① 2006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28,01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16,000股增至166,420,800股。

② 2007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24号文》核准,公司向美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633,000,000股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6,420,800股增至229,420,800股。

③ 200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229,420,8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5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29,420,800股增至344,131,200股。

④ 2009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20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1,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委托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344,131,200股增至515,131,200股。

⑤ 2010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9年度末总股本515,131,2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515,131,200股增至1,133,288,640股。
2、股改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时限售股数	股改实施后增加限售股数	股改实施后限售股数	目前限售股数	变动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美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039,793	0	303,440,920	332,480,713	定向增发及送转股	1,2007年6月28日 2,2008年1月14日 3,2009年7月28日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24,077,956	38,630,974	14,553,018	0	解禁及送转股	2008年1月14日
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0,000	12,948,000	2,988,000	0	解禁及送转股	2008年1月14日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918,251	5,093,726	1,175,475	0	解禁及送转股	2007年6月28日
合计	66,996,000	56,672,700	322,157,413	332,480,713	—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并直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美都集团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美都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不影响股改承诺。

美都控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2,480,713股《其中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124,580,713股,定向增发及承诺限售207,9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都集团	332,480,713	29.34%	332,480,713	0	0
其中: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24,580,713	10.96%	124,580,713	0	0
77年度非公开增发	207,900,000	18.35%	207,900,000	0	0
合计	332,480,713		332,480,713	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与《美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相比,由于:美都控股2006年7月17日实施了“2005年度以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2007年12月28日,完成向美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300万股股票购买资产事宜;2008年5月28日实施了“2007年度每10股送红股2.5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2.5股”的方案;2010年4月29日实施了“2009年度每10股转增12股”的方案,从而使美都集团本次可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增加至332,480,713股。其中: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历年实施转股送股,美都集团由股改完成时的29,039,793股增加至124,580,713股;由于2007年实施非公开发行6,300万股,经转股送股后增加至207,900,000股。
七、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原股改方案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6月28日,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和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分别有8,321,040股、5,093,72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其中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限售。
2008年1月14日,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21,0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2,94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其中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限售。

2009年7月28日,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1,988,89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限售股份全部解禁完毕。
(二)原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9年6月17日,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家机构与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376,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9年非公开发行71,000,000股,实施“2009年度每10股转增12股”的方案)后,增至376,200,200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是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单位:股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数	单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国有持有股份	332,480,713	-332,480,713	0	
	有限售条件合计	332,480,713	-332,480,71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0,807,927	332,480,713	1,133,288,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0,807,927	332,480,713	1,133,288,640	
股份总额		1,133,288,640	0	1,133,288,640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0-34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收到丹东市财政局丹财企[2010]3517号《关于给予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奖励金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鉴于你公司在2010年度完成破产重整计划,妥善安置了公司员工,维护了社会稳定,经市政府批准,给予你公司拨付2010年度奖励金300万元。

该部分资金目前已到账,计入公司当期收益300万元,对公司当期实现利润有较大影响。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0-02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苏民二初字第0002号],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上海同年在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驳回上海同年在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58,864元,由上海同年在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二、上述诉讼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20日《4月21日、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06、临2009-023、临2009-026)。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0-01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5328客户签订的5个《通信指控装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9,158,525万元人民币。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合同甲方(需方):5328客户

本公司作为军工企业,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名称(以代码形式披露),5328客户具体情况略。

5328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合同乙方(供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2,506,510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潮
经营范围:开发无线通信导航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技术。制造、加工通信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向5328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如下: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12月2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12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人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推荐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股东大会独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供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书、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申报。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历,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一)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二)推荐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一)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二)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十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一)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二)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二十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一)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二)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三十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一)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二)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四十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一)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二)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五十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一)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二)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六十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一)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二)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七十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一)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二)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八十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一)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二)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三)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四)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五)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六)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七)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八)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九十九)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一百)推荐人持有股份的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0-03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同意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新水泥”)125,406,560.55元股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51%,股权收购价格为26,588.25万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建材产业规划布局,提升建材产业整体规模,扩大公司建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公司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辽宁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铁岭铁新水泥108,193,895.19元股权事宜,股权收购价格为248,810,147.81元,因此收购铁新水泥股权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铁新水泥成立于2003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陈亚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铁岭县高台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标号水泥、熟料等。铁新水泥注册资本为245,895,216.34元,其中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406,560.55元股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51%;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8,193,895.19元股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44%;辽宁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294,760.67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5%。铁新水泥拥有一条日产3,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两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三套水泥粉磨系统和两套矿渣微粉生产线,2009年铁新水泥生产熟料220万吨,生产水泥131万吨。

经201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挂牌价26,500万元,但不超过27,825万元的价格收购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铁岭铁新水泥51%的股权。2010年12月6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购买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铁岭铁新水泥125,406,560.55元股权。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0年12月20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二、交易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调兵山市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韩有波
注册资本:4,353,080,137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矿加工、洗选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9.54%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30.46%的股权。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煤炭开采、煤矿加工、洗选加工、销售等业务,近三年末,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煤产量逐年攀升,业务得到很大发展。截止2010年9月30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967,719万元,净资产为1,127,899万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1,1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